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公告(「延遲公告」)。由於延遲公告所載原因，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連萬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待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3.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李曉娟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授權本公司監事會釐定其薪酬待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1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取代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由於原定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遲，及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延長至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包括最後一日)。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相關決議案已經修訂(如本通函所披露)，由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6.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7.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8.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